

数字化时代的人文环境构建

童兆颖

(中南民族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数字化的兴起和发展给传统的社会文化带来了直接的冲击和深层的伤害。必须对我们的人文环境进行重新构建,主要途径:一是观念创新,重视科学技术与人文精神的高度融合;二是制度创新,实现技术、人文与制度的互动。

关键词:数字化;人文环境;构建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08-0058-02

在 20 世纪末期,人类进入了数字化时代。传统的人文精神在数字化面前显得笨拙和无奈,如何构建适宜人类在数字化空间生存与发展的良好的人文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语言、环境、交往和自我迷失——数字化对传统社会文化的冲击 4 个层面

数字化的兴起和发展给传统的社会文化带来了直接的冲击和影响。由浅到深,由表到内,主要表现为 4 个层面。

(1)数字化对传统文化的冲击最直接表现在语言层面。语言是交流的主要方式。数字化语言与传统的语言有很大的冲突和不协调之处。从广义上看,数字化语言大体上可以分为 3 类:一是与数字化有关的专业术语,如鼠标、硬件、软件、病毒、宽带等;二是与数字化有关的特别用语,如网民、网吧、触网、黑客、电子商务、虚拟空间等;三是信息化的主体承载者——网民或者更广义上的计算机使用者在使用计算机时如聊天室和 BBS 上的常用词语和符号,如美眉、大虾、斑竹、东东、酱紫等。在现今的社会流行话中,“奔腾速度”则是形容某人的思维敏捷、反应灵敏。反之,则用同是计算机用语的“286 速度”戏称某人反应迟钝。

(2)数字化对传统文化的第二个冲击是

数字化的生存空间的改变。数字化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生存空间——互联网。互联网是一个社会公众的网络,同现实空间相比较,网络具有特殊的涵义,其特殊性表现在:其一,所处的环境特殊。即处在一种虚拟的现实中。这种虚拟的现实是由计算机、远程通讯技术等构成的网络空间实现的。在这个虚拟的空间里,存在着虚拟的一切:不仅有虚拟人、虚拟社会、虚拟共同体,而且有虚拟全球文化。虚拟的环境产生了虚拟的情感,进而有虚拟的伦理道德。其二,交往的方式特殊。即交往具有“虚拟性”和“数字化”的特点。数字化社会中的交往以符号为媒介,使得人与人之间在现实中的直接接触减少,而是简化为人机交流、人网交流。此时人的存在以虚拟的“网络人”的面目出现。这种“匿名性”使得人们之间的交往范围无限扩大,交往风险却大大降低,交往更具随机性和不确定性,进而交往中的伦理道德冲突也更加明显。同以前相比,数字化交往方式所受到的道德和法律的约束更少一些。其三,网络的匿名性同时也导致了随意性。尤其是对知识产权、版权、隐私权等权利的侵犯。未获授权之前甚至根本不考虑授权就发布、登载信息资源,随意下载别人的作品等,无疑违背了法律和道义的精神。

(3)数字化对传统文化的第三个冲击,就是数字化企图改变传统文化的范式。由于数字化对生活的强大渗透性,网络及其所传

播的信息成为我们所处时代的全部内容。虽然从表层看,信息传播在量和速度上的大大提高,使我们的选择范围扩大了。但事实上,我们依然只是信息的被动接受者,信息毕竟只是属于知识的范围,信息的丰富程度并不能代替生存的智慧。随着信息化程度的提高,人们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依赖性也日益增强,人们将慢慢失去主体思考的能力,成为网络的延伸和信息的载体。

(4)自我迷失是对传统社会文化的深层伤害,也是最深刻、深远的冲击。人的自我认同,对人之为人是如此重要,被视为社会人的本质特征,甚至可以把人定义为具有自我意识的实体。而构成自我认同核心的自我意识无非是一组信息的集合,是“我”对“我”所经历的一切的记忆,即记忆中的那些自己的经历、能力、成就、遗憾等等的总和。但是,如果自我意识一旦全部被数字化复制和移植,也必然会面临自我认同中的许多人文困惑。目前,“自我的迷失”或不知道“我是谁”的问题,这在“网络化生存”中已初见端倪。一些人在网上以虚拟的身份出现,从性别、年龄、容貌、背景等方面都隐去了真实的自我,使自己完全进入另外一个角色去和别人交往,就可能短暂地忘记了“我是谁”,做一些不相信自己能做出的事情。而一旦数字化中一个人的自我意识被复制和移植到多个载体,从而“我”发现我不再具有唯一性时,真正意

义上的“我”还存在吗？当同一个“我”可以在精神上同时出现在不止一个地方时，当自我变成由一个主我与N个宾我组成的系统时，主我如何看待宾我们的活动？还有，现实的自我是有多重性的，那么数字化自我着重体现的是哪一个自我？尤其是在数字化自我的初级阶段，当其还没有真正的自我那样有高级智慧，善于掩盖那些不愿意让人知晓的自我意识时，那么人又愿意牺牲哪些自我的侧面不让其数字化呢？显然，被抽取掉一些内容之后，数字化自我将不能真实地反映完整的自我，可能只是一个“道貌岸然”的自我，从而也可以视其为失去了完整的自我。这种伤害也许是持久的、深刻的、更加深远的。

2 道德约束和法律约束的局限性

目前其中的突出表现就是：信息垃圾、淫秽色情信息泛滥；信息欺诈横行；人格扭曲，人性缺失严重；“信息崇拜”及其带来的负面效应突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道德约束和法律约束必不可少。

首先，我们必须要强化数字化交往中的道德约束，通过自律与他律克服这些问题。如对“网络成瘾”者，应更多地给予人性关爱，引导其形成良好的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品质，进而正确对待网络。同时，应强化数字化交往的他律，对败坏“虚拟世界”秩序的制造信息垃圾、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信息欺诈以及散布“暴力游戏”、“死亡游戏”等不道德行为形成舆论谴责，以净化数字化生存与交往环境。当然，道德只对想守道德的人起作用，这就要求把道德约束与法律控制结合起来，触动不道德者的既得利益，铲除数字化生存与交往中不道德行为的易得利益，从根本上制止不道德行为。

其次，要积极探讨数字化交往的法律约束。相对来说，数字化生存与交往的法律控制问题比较复杂。互联网是全球性的，不同的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律，虽然这不否认世界各国对网络立法有共性的一面。网络法律控制的前提是网络立法，但网络的发展速度之快、信息量之大、形式之多样，不仅对网络立法构成难题，还对法律的适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挑战。

目前，我国在保护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虚拟世界”的隐私权、打击网络欺诈等方面的法制法规建设，已有很大进展。但网络规范从研究到立法、实施、发展与完善，是一个

“游戏规则”从无到有的生长过程，这样的生长过程不但与一个国家网络技术发展的现状、进程密切相关，同时还与该国如何看待网络发展的人文生态关系紧密。但是，仅仅是道德和法律的约束远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数字化是时代进步的产物，道德是社会文化规则下的道德，法律也是传统社会文化制度下的法律，它本身也面临着进步和发展的问題。一味按照传统道德去约束，在数字化一日千里的进步面前也将显得日益苍白。而我们一直尊捧的法律准则也在数字化技术进步的面前无能为力。

3 数字化时代人文生态的构建

数字化时代，仅仅是道德和法律的约束还远远不够，应该从为数字文化发展构建良好的人文生态环境入手，提炼数字化所蕴含的人文精神，并使人文精神成为人们在数字化世界生存与交往的精神支柱，成为数字化时代的主旋律。因为在数字化时代，数字化既是人文精神的体现，又是对人文精神的背离，人文精神既表现为数字化，又限于数字化，人们将会通过实践数字化、批判数字化进而超越数字化而建构起一种更加有助于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文精神。

鲍宗豪先生在华东理工大学所做的《数字化生存的人文反思》的演讲中提出了构建数字文化发展的“人文生态”，改善数字化生存与交往，必须把握构建人文生态的“三原则”。

第一，“辅人技术”原则。数字化的本质应是辅人的技术，不能将其神秘化。数字世界的人文生态，本质上也是适应人类在数字世界交往的需要而提出来的。所以，新的数字技术的发明和更新，应以有助于良好的人文生态的构建为目标，以有助于新生的数字世界的健康发展为目标。

第二，“人文社会”原则。我们在肯定数字化世界对“社会人”生存与发展的价值的同时，还应珍视人类这一新的交往时空、交往天地，不断加强“社会人”的人文教育，提升“社会人”的人文素质，培育“社会人”的人文精神，以更好地构建适应人类生存与交往的“数字人文社会”，并使之与现实的“人文社会”形成良好的互动。

第三，“技术人文”原则。数字世界，是高技术、高人文融合的产物，如果仅仅强调其中的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就会降低数字化

变革之于人类生存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整体意义。“技术人文”、“数字人文”思想的提出体现了时代发展对高技术与高人文相互融合的企盼，设想走一条技术逻辑与人文逻辑相协调发展的数字化之途，消除数字化本身的技术鸿沟、数字化与人文价值的鸿沟。

根据这“三原则”，我们认为，以下两个方面的建议是必须的：

(1)观念创新，重视科学技术与人文精神的高度融合。我们在新的历史变革中应有新的思维、新的视野，要超越网络技术本身看待信息化。网络信息技术不仅非一般的技术工具，而且远远超出媒体手段的意义，是一种新的生存方式，一件崭新的社会文化形态，它意味着人类的生存方式、发展方式、思维方式将由由此产生深刻的变化。对此，应及时更新观念，必须站在时代的制高点上，直面这一关系到人类前途与命运的重大问题，打破信息科学技术隔离的自我封闭状态，认真学习掌握必备的信息科学技术，自觉地与信息科学技术结成联盟，积极探寻和解决数字化社会的一系列时代性课题。

(2)制度创新，实现技术、人文与制度的互动。众所周知，迄今为止的三次技术革命符合托夫勒关于三次生产力革命浪潮的描述：第一次技术革命带来农业革命浪潮；第二次技术革命带来工业革命浪潮；第三次技术革命带来信息革命浪潮。从20世纪开始的第三次科技与生产力革命来势更猛，影响更猛烈，每一项科学的发现和技术的发明都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极大地改变了世界。技术的发展正在逼近自然的极限。现在人类掌握的不仅仅是能够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某种技术，而且是能够无数次毁灭自身的科学技术。因此，彰显人文精神、尊崇科学理性、对非理性的技术行为进行约束，给科学技术以包括伦理规范在内的必要的规范限定，使科学技术朝着为人类造福的方向运行，就非常重要。21世纪，人类应该建立起与此相应的体制或制度，实现技术、人文与制度的互动。

参考文献：

- [1]鲍宗豪.数字化生存的人文反思[N].解放日报, 2005-03-28.
- [2]向昆.重建人文精神绿色通道回应“数字鸿沟”挑战[J].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3, (9).
- [3]王东生.数字化时代不能只讲数字[J].当代思潮, 2003, (5). (责任编辑:曙 光)